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已完成标的债权交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氮肥”)、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化工”)、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商贸”)的不良债权(以下统称“标的债权”)。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挂牌转让标的债权事宜。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公司委托评估的用于本次评估目的的指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51,287,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壹佰贰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公司委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上述不良债权，转让底价为 28,000 万元。2024 年 11 月 18 日，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网络竞价，受让方茂名市高州产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州产投公司”）以成交价格 29,500 万元竞得上述不良债权。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高州产投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中心转来的首期款 8420 万元（已扣除服务费 430 万元）以及高州产投公司转来的第二笔转让价款 5900 万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已完成评估的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已挂牌的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

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已收到前两期转让价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高州产投公司提出提前进行标的债权交割。为此,高州产投公司的上级单位茂名市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产投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向公司出具《担保函》,保证若高州产投公司未能于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第三笔债权转让价款14750万元,将由茂名产投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标的债权交割工作提前至2024年12月31日。同日,公司与高州产投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完成了标的债权交割。

三、风险提示

受让方尚未完全履行完毕《债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约定的付款义务,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对手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风险。若发生此类情况,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回笼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债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履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